

宣示判決筆錄

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

訴訟代理人 鄭雅娥 住○○市○區○○路00號

詹有容 住○○市○區○○路00號

被告 洪文靜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6樓

(新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)

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0號

洪志強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6樓

(新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)

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0號

上列當事人間114年度湖小字第665號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7月31日辯論終結，並於中華民國114年7月31日在本院公開宣示判決。

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官 黃依晴

法院書記官 趙修韻

通譯 陳怡晴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

詳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宣示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4條第2項、第436條之18規定判決，宣示主文如下，不另給判決書。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31,993元，及自民國113年9月9日起至民國114年3月3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.775%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114年3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77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3年10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01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 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，並加計自本判決
02 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03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

05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

06 書記官 趙修頡

07 法 官 黃依晴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
10 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
11 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
12 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
13 繕本）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5 日

15 書記官 趙修頡